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字第179號

- 03 聲 請 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- 04 兼法定代理
- 05 人 林穀連
- 06 相 對 人 王品雅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。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第 1項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 停止執行,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,如果勝訴確定,債務人或 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,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 難以回復之損害,必於認有必要時,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而 有無停止執行必要,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 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 斷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 顯無理由,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,均 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所謂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,由法院 依職權裁量定之,法院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 由,以及如不停止執行,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, 及倘予停止執行,是否無法防止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 行,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,以 資平衡兼顧第三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第三人聲明願供

擔保時,亦然。非謂第三人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,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,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350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參照)。按提起異議之訴,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,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,自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認定之。

01

02

04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營簡字第260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 義),向本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強制執行, 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9299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 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,系爭執行事件命伊應將坐落臺南市 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(下稱00000地號土地)及同段00 0000地號(下稱000000地號土地)(下合稱系爭土地)如系爭判 決附圖非斜線部分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範圍土地)騰 空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;並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 (下同)6,192元,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;自111年4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 爭執行範圍土地之日止,並應按月給付相對人774元,因000 000、000000地號土地刻正進行分割共有物訴訟,伊已於113 年8月23日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補字第85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 等訴訟(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)。系爭執行事件已無繼續 執行之必要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 行,請准伊供擔保後,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和 解、撤回起訴或判決確定前,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,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,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,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,亦得主張之,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,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,例如

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 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 和解契約,或其他類此之情形;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由,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,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 而言,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權等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 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應將系爭執行標的範圍土 地騰空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9至20頁),聲請人雖就0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起訴請求 分割共有物,惟此並非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,聲請 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應屬無據。又系爭執行標的範圍土地經 執行法院履勘確認目前堆置雜物、作業機具、工程車輛、水 塔等動產(見系爭執行事件113年7月18日執行筆錄),則系爭 執行事件縱續行執行,並無難以回復原狀之情事,亦無停止 執行之必要。準此,聲請人雖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,並陳 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進行,尚難認有停止執 行之必要性,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, 其聲請停止執行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20 定如主文。

 21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9
 月18
 日

 22
 民事第五庭
 法官 李姝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26
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 27
 書記官張鈞雅